

华泰财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A款）

（注册号：C00015430822022122697941）

一、投保范围

本保险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二、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二）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1.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2.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条款中的第三者是指因发生保险事故致使机械设备以外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不包括被保险机械设备本身，也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雇员或被保险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

三、责任免除

下列责任、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允许的其它操作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 （二）工程机械设备内的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保险标的发生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四）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五）因污染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六）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

（七）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及各种罚款；

（八）被保险人与他人通过协议约定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九）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造成正在直接处理或操作的对象损坏或损伤；

（十）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十一）保险标的拖带的其他车辆或物体；

（十二）保险标的在从事行业操作中因机械失灵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因地基塌陷而导致工程机械设备倾斜、倾覆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十四）臂断裂或吊装物体的掉落，或车身触及高压线造成的第三者的损失；

（十五）精神损害赔偿；

（十六）本保险合同约定和条款规定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十七）被保险人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失；

（十八）本保险实行 10%的绝对免赔率；在同一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其免赔率从第二次赔款开始每次在绝对免赔率基础上增加 5%，但累计增加不超过 20%。

四、赔偿限额

（一）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对于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最高赔偿金额，

以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三) 保险事故发生后, 对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费用限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五、保险期间

本附加保险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

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 本附加保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六、被保险人义务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加强对工程机械设备的管理,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尽力避免和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对已经发现的缺陷要立即修复, 并制定事故紧急处理预案, 对控制事故损失的扩大和伤亡人员的紧急抢救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七、赔偿处理

(一)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调解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二)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 应提交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国家有关部门出

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裁定书或判决书）、损失清单和有关费用单据以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有效单证材料。

（三）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对于无法确认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事故责任方提出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追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五）**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六）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损失和费用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本保险合同仅负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分摊，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八、其它事项

本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项以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条款为准。